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齐广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自有厂房、商铺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388号不动产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授信用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材料等。具体贷款额度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事项按照实际情况执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贷款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以上贷款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